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卢俊能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俊能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梁美莲

报　告　编　写　人：梁美莲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情况 4
3.1.2 平面布置情况 4
3.1.3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4
3.2 建设内容 5
3.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1
4.1.5 辐射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2
4.2.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13
4.2.3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3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2 总量控制指标 1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4 环评批复和实际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21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3 监测结论 27
10、 验收结论 28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2 结论 2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3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32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3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34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35
附件 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40

1、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前大利围厂房自编3号厂房2车间，建设单位为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的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4]66号。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投入试运行，2024年8月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162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车间、吹膜车间、破碎区及办公室，设备分别有：注塑机12台、吹膜机2台、切袋机2台、破碎机3台、冷却塔1台。主要原辅材料有：PP、ABS、PS、PC、色母、PO、PE、润滑油。注塑工艺流程：投料、混料—注塑—包装—产品；吹膜工艺流程：投料—吹膜—切袋—检验—包装袋。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满负荷生产后，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

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为此，建设单位“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对“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工作指引要求编制《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7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03 月 0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修正；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 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 行 ）》（HJ/T373-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江江环审[2024]66 号， 2024 年 4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情况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前大利围厂房自编 3 号厂房 2 车间，其中心地理坐标为：N22° 32’54.620″，E113° 07’41.77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企。其四至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3.1.2 平面布置情况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内设注塑车间、吹膜车间、破碎区及办公室等。经实地调查，对照原环评的建设内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各车间的功能分布、布局基本与原环评时候一致，主要厂房功能见表 3.1-1。平面布局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3.1-1 厂房功能房分布

项目	工程内容或用途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620m^2，建筑面积 1620m^2，设有注塑机 12 台、吹膜机 2 台、切袋机 2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1 台。

3.1.3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 建设内容

根据《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建设项目现场图片见附图 6。

表 3.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 （江江环审[2024]66 号）	实际建设内容
总投资		100 万元	未调整
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为 1620㎡，设有注塑车间、吹膜车间、破碎区及办公室	未调整
规模		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	未调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未调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未调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未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形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吹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形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调整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未调整
	固废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吹膜不合格产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未调整

3.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水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供水。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产品及其年产量如表 3.4-1。

项目原材料及其年消耗量如表 3.4-2。

项目生产设备及其参数如表 3.4-3。

表 3.4-1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1	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年
2	塑料包装袋	10 吨/年

表 3.4-2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PP	50 吨/年	塑料类原辅材料全部是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2	ABS	50 吨/年	
3	PS	20 吨/年	
4	PC	10 吨/年	
5	色母	1.2 吨/年	
6	PO	5 吨/年	
7	PE	5 吨/年	
8	润滑油	0.015 吨/年	用于生产设备维护

表 3.4-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艺流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参数
1	注塑	320T 注塑机	台	8	功率 20kW
		250T 注塑机	台	1	功率 31kW
		200T 注塑机	台	1	功率 31kW
		120T 注塑机	台	2	功率 22kW
2	吹膜	吹膜机	台	1	功率 22kW
3	吹膜	吹膜机	台	1	功率 11kW
4	切袋机	切袋机	台	2	功率 22kW

5	破碎	破碎机	台	3	功率 4kW
6	冷却	冷却塔	台	1	功率 4kW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现场调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项目员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80m³/a。

（2）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模具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循环冷却水总水量平均10m³/h，本项目蒸发损耗水量为480m³/a，即新鲜水补充用量为4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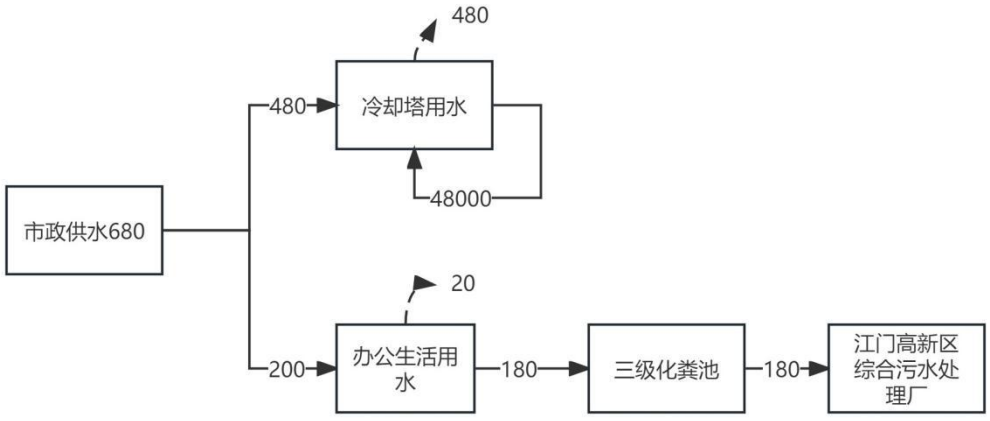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情况（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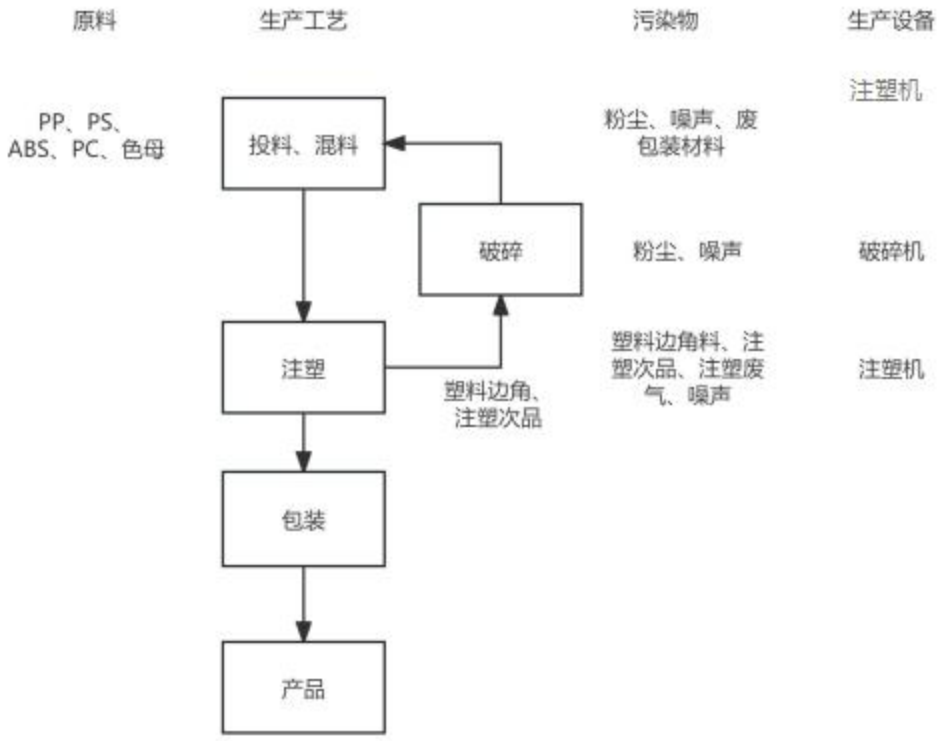

图 3.6-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混料：混料工序主要使用注塑机进行混料。其中色粉和其他塑料则按照比例进行通过输料管输入注塑机。经破碎后的塑料边角料和注塑次品也可以经搅拌机搅拌混料后重新返回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投料、混料会产生粉尘、噪声。

注塑：拌料后的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熔融的注塑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注塑成型后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水池需定期补水，循环使用。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产生。

破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注塑次品采用碎料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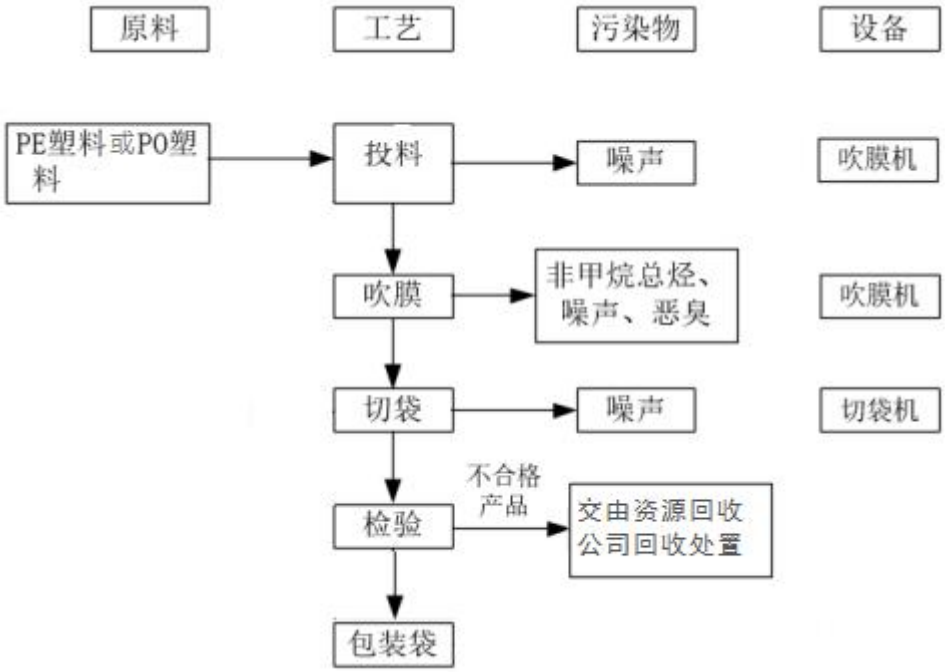

图 3.6-2　吹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将外购回的 PE 塑料或 PO 塑料投入到吹膜机中，由于本项目使用的 PE 塑料和 PO 塑料均为颗粒状，且投料过程中料口密闭，故本项目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吹膜：将混合后的物料转移到吹膜机中吹膜成型，吹膜机工作温度约为 120-150℃。吹膜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

切袋：使用切袋机将吹好的膜的包装袋切割成单独的一个，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故该工序不会产生废弃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对加工好的包装袋进行检验，合格产品打包得到成品，塑料不合格产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产污环节：

（1）废气：注塑、吹膜有机废气，投料、破碎颗粒物。

（2）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注塑次品、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规划建设内容一致，不引起污染物排放增加、敏感点数量、与项目距离及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的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80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BOD_5、 SS、 NH_3-N 等。项目所在位置已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收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1-1 所示。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4.1-1 所示。

表 4.1-1 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水类别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间歇排放	厂区三级化粪池	排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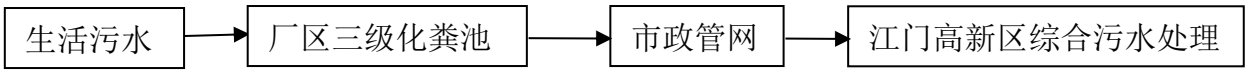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2） 冷却塔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损耗后补充，不外排。

4.1.2 废气

（1）注塑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

（2）吹膜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

（3）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混料粉尘、破碎粉尘较少，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根据现场调查，对照原环评的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高声源设备进行了合理布设，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同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和吹膜不合格品。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塑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吹膜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	/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塑	/	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2.4	/	0	回用于生产
吹膜	/	吹膜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	0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6.0059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1	/	0	

4.1.5 辐射

建设项目不产生辐射污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制度并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厂长、副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领导组成，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一旦发生环境事故， 采取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减少对环境的风险。

4.2.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项目废气已做规范化排污口，生活污水驳接市政管网，不设排放口，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绿化及生态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设施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水管道连接	1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
噪声		隔声减振	0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总计		1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_S：0.1824t/a。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前大利围厂房自编3号厂房2车间，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其中ABS塑料年用量50吨，PP塑料年用量50吨，PS塑料年用量20吨，PC塑料年用量10吨，PO塑料年用量5吨，PE塑料年用量5吨，色母年用量1.2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市政管网通达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市政管网通达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824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4 环评批复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5.4-1 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废水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市政管网通达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市政管网通达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2	废气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	已落实

		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4	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5	其他	（1）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 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2）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3）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824 吨/年。 （4）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5）《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旅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66 号），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排污口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6-9
	COD_{Cr}	mg/L		300
	BOD_5	mg/L		150
	氨氮	mg/L		35

	悬浮物	mg/L		180

6.2 废气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吹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参考 TVOC）执行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排污口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有组织	DA001 废气处理后	总 VOCs	mg/m³	总 VOCs（参考 TVOC）执行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NMHC	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NMHC	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厂区内	NMHC	mg/m³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6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³）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6.3-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Leq（dB（A））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结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所示。 项目监测的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详细见表 7.1-2。

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臭气浓度、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8.1-1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见表 8.2-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2-2 和表 8.2-3，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见表 8.2-4，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8.2-5。

表 8.2-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2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4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7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8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9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10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4.20

表 8.2-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4.08.0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4	A 通道	100.0	101.8	1.8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503.5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5	A 通道	100.0	99.7	-0.3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505.1	1.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8	1.8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6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502.5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4.1	0.8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7	A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496.4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7	-2.3	±5	合格
				200.0	194.6	-2.7	±5	合格
				500.0	507.9	1.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98.5	-1.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99.3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1.6	1.6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4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表 8.2-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4.08.03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4	A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502.8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199.3	-0.4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5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4.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8	1.8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497.7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6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197.5	-1.3	±5	合格
				500.0	502.1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503.2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7	A 通道	100.0	98.3	-1.7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5.8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5.6	-2.2	±5	合格
				500.0	506.3	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98.5	-1.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99.4	-0.6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1.3	1.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1.1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表 8.2-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标准值（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dB）	合格与否
2024.08.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2024.08.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XC）-027									

表 8.2-5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4.08.02	pH 值（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8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2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00	合格	-0.8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1.2	合格	1.3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0	合格	1.1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2024.08.03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2.1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6	合格	-1.2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2.2	合格	1.3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5	合格	-0.9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8	合格	1.2	合格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可通过产品产出量来核算工况。根据核算，在监测期间，工作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9.1-1 所示。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4.08.02	塑料灯饰配件	0.333 万件/天	0.285 万件/天	85.6%
	塑料包装袋	0.0333 吨/天	0.0285 吨/天	85.6%
2024.08.03	塑料灯饰配件	0.333 万件/天	0.270 万件/天	81.1%
	塑料包装袋	0.0333 吨/天	0.0270 吨/天	81.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24 年 8 月 2-3 日，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均达到排放标准。

9.3 监测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10、 验收结论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将产生一定的环境问题，主要污染生活污水、生产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落实，确保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同时在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范措施，加强对员工的教育，文明操作，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建设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阶段，未收到周边投诉。

10.2 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水、废气、噪声均达

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66 号）的要求。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梁美萍　　项目经办人（签字）：梁美萍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同前大围围厂房自编3号厂房2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07'41.772" N22°32'54.6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众博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正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正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4年8月02日：塑料灯饰配件85.6%；塑料包装袋：85.6% 2024年8月03日：塑料灯饰配件81.1%；塑料包装袋：8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0.009			0.009		
	氨氮								0.0018			0.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21			0.002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1824			0.18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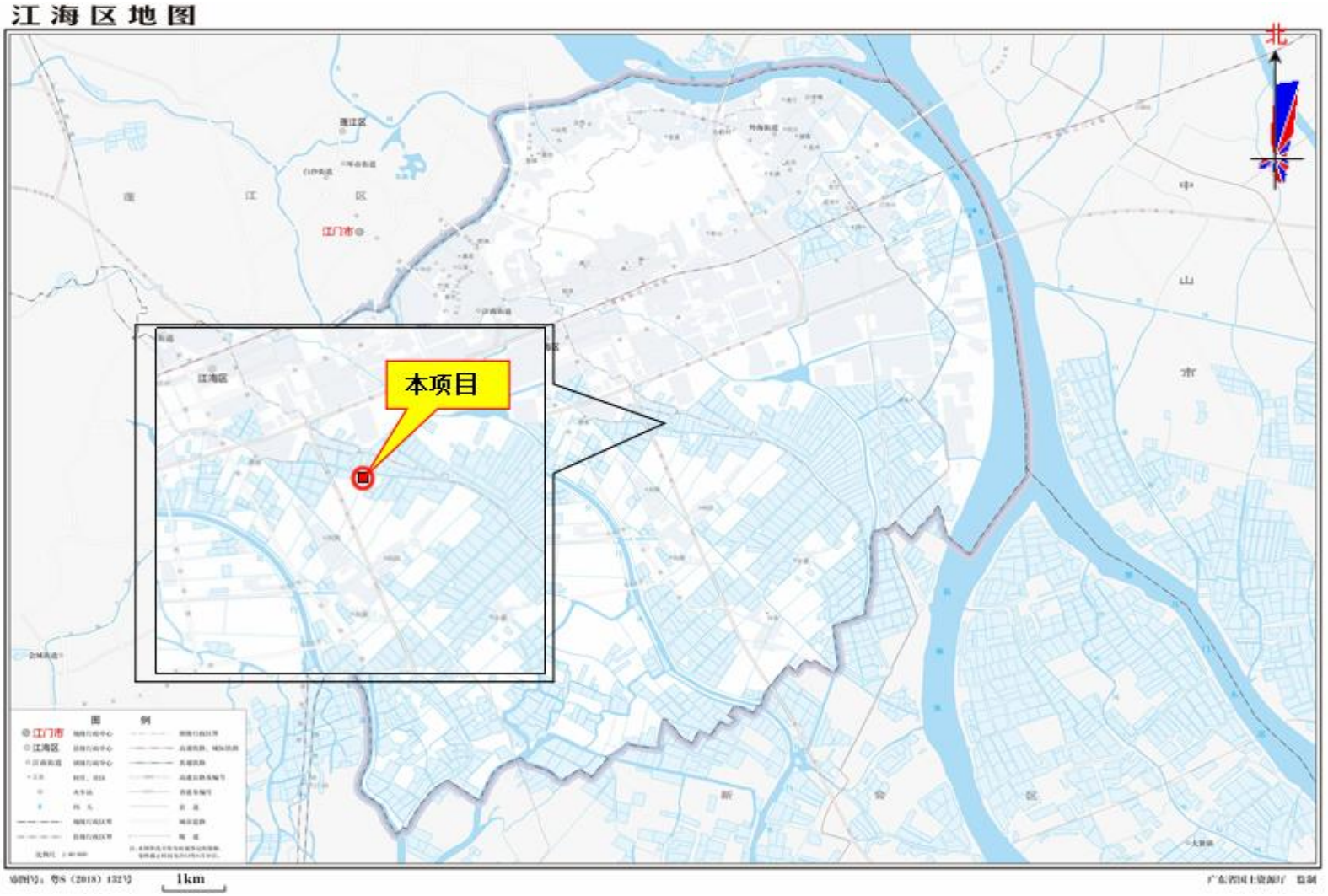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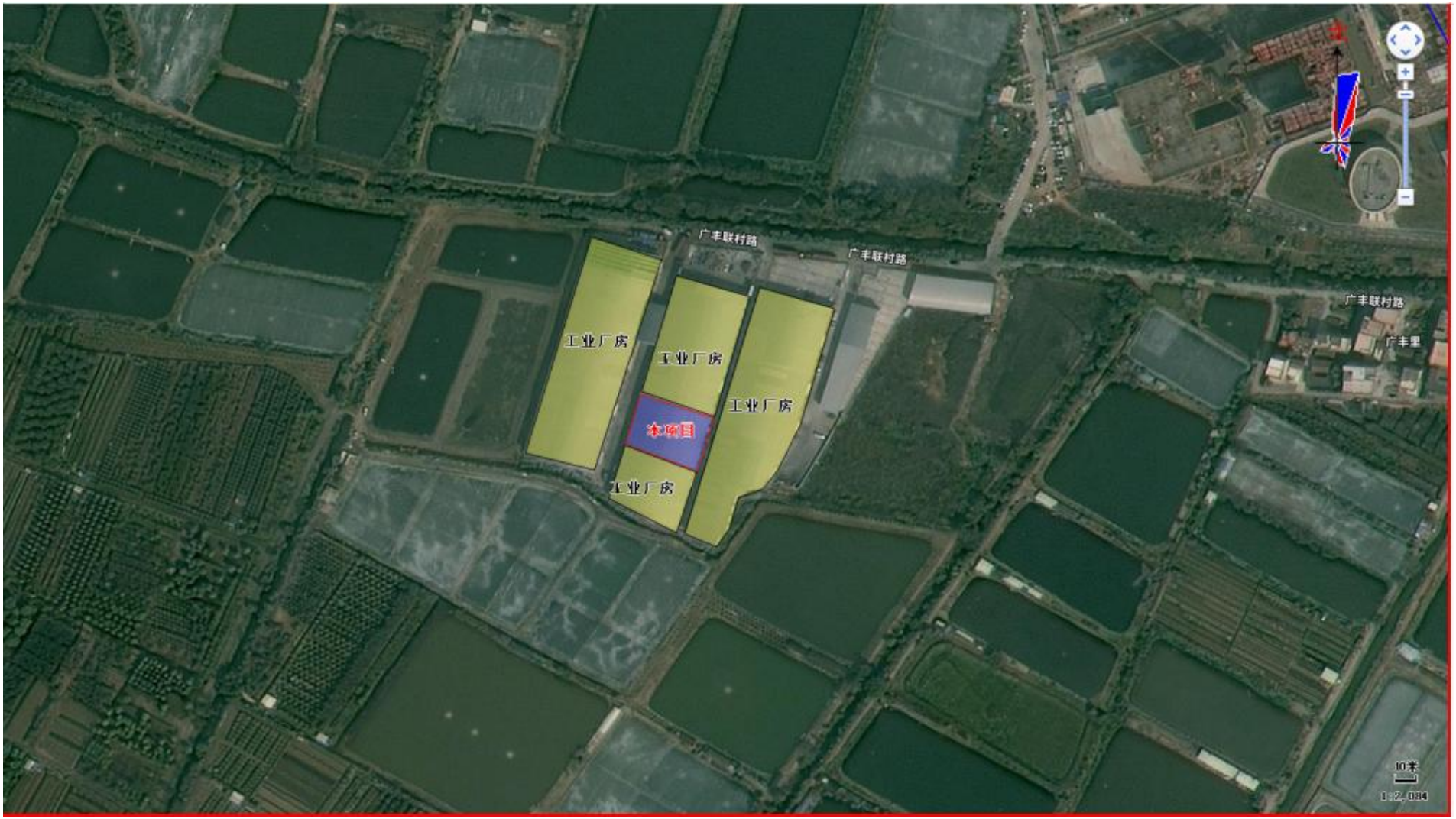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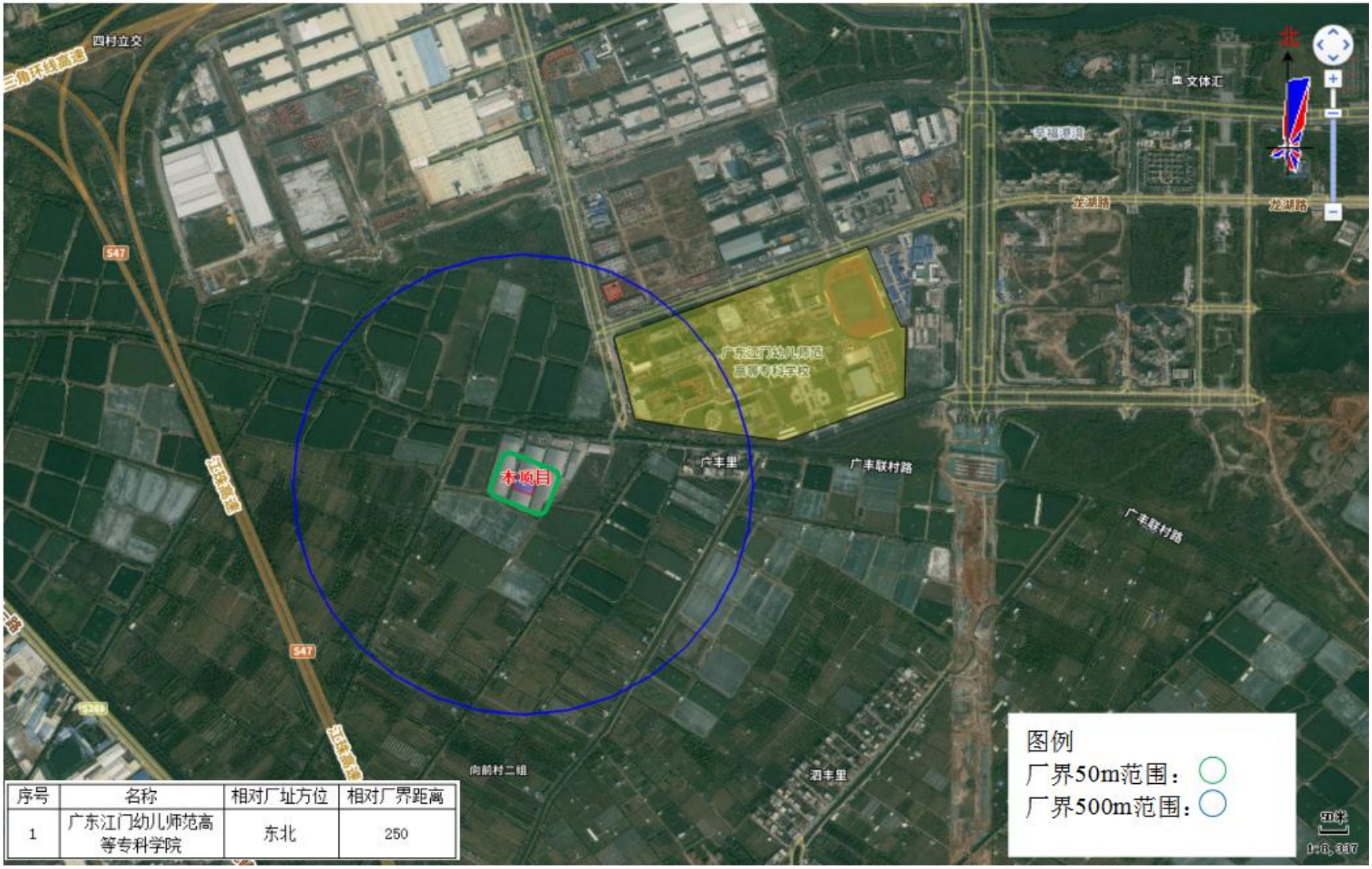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院	东北	250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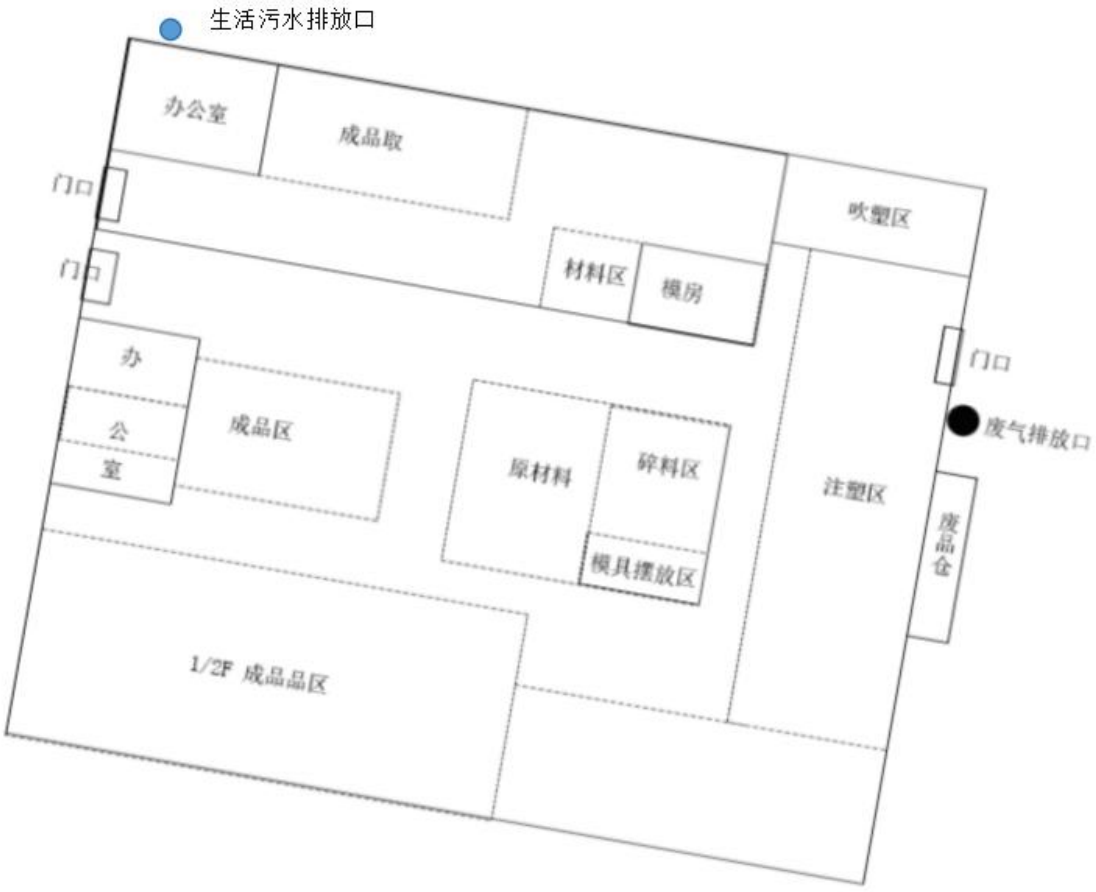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66号

关于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前大利围厂房自编3号厂房2车间，年产塑料灯饰配件100万件、塑料包装袋10吨。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其中 ABS 塑料年用量 50 吨，PP 塑料年用量 50 吨，PS 塑料年用量 20 吨，PC 塑料年用量 10 吨，PO 塑料年用量 5 吨，PE 塑料年用量 5 吨，色母年用量 1.2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市政管网通达前，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市政管网通达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

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

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824 吨 / 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乾达检测
QIANDAJIANCE

CMA
20211912564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0802F1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0802F1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3300144
传　　真：0662-3300144
电子邮件（Email）：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一心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100 万件、塑料包装袋 10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前大利围厂房自编 3 号厂房 2 车间
采样日期	2024.08.02～2024.08.03
采样人员	何杰俊、洪赢杰、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08.02～2024.08.09
分析人员	何杰俊、洪赢杰、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4.08.02	塑料灯饰配件	0.333 万件/天	0.285 万件/天	85.6%
	塑料包装袋	0.0333 吨/天	0.0285 吨/天	85.6%
2024.08.03	塑料灯饰配件	0.333 万件/天	0.270 万件/天	81.1%
	塑料包装袋	0.0333 吨/天	0.0270 吨/天	81.1%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臭气浓度、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5200	0.01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2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4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5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6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7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8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0.31
9	蒋继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DND221014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2.11.1
10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4.20

表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4.08.0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4	A 通道	100.0	101.8	1.8	±5	合格
				200.0	202.8	1.4	±5	合格
				500.0	503.5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5	A 通道	100.0	99.7	-0.3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505.1	1.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8	1.8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6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502.5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504.1	0.8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7	A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496.4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7	-2.3	±5	合格
				200.0	194.6	-2.7	±5	合格
				500.0	507.9	1.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98.5	-1.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99.3	-0.7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1.6	1.6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4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03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4	A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201.7	0.9	±5	合格
				500.0	502.8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4	1.4	±5	合格
				200.0	199.3	-0.4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5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4.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8	1.8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497.7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6	A 通道	100.0	99.3	-0.7	±5	合格
				200.0	197.5	-1.3	±5	合格
				500.0	502.1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503.2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7	A 通道	100.0	98.3	-1.7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5.8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5.6	-2.2	±5	合格
				500.0	506.3	1.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98.5	-1.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99.4	-0.6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1.3	1.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1.1	1.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标准值（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dB）	合格与否
2024.08.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2024.08.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2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2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XC）-027									

表 5.4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4.08.02	pH 值（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8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2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00	合格	-0.8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3	合格	1.2	合格	1.3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0	合格	1.1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2024.08.03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1.2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8	合格	2.1	合格	1.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6	合格	-1.2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2.2	合格	1.3	合格	/	/
	动植物油	/	/	ND	合格	/	/	1.5	合格	-0.9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0.8	合格	1.2	合格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0	6-9	达标
	SS	mg/L	86	84	88	75	180	达标
	COD_{Cr}	mg/L	159	166	153	161	300	达标
	BOD_5	mg/L	51.2	53.6	50.8	52.2	150	达标
	氨氮	mg/L	4.38	5.21	4.87	4.96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22	3.47	3.42	3.51	100	达标
	总磷	mg/L	2.81	2.64	2.25	2.47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6.9	6.9	6-9	达标
	SS	mg/L	78	82	75	72	180	达标
	COD_{Cr}	mg/L	168	172	178	166	300	达标
	BOD_5	mg/L	54.7	55.6	67.3	55.3	150	达标
	氨氮	mg/L	4.52	4.78	4.36	4.8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28	2.78	2.69	3.54	100	达标
	总磷	mg/L	2.45	2.47	2.51	2.24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少量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表 6.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02			采样日期：2024.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6845	6712	6884	6759	6783	679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5.6	18.4	16.3	16.8	15.8	18.1	——	/
		排放速率（kg/h）	0.11	0.12	0.11	0.11	0.11	0.1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4.5	13.4	12.8	13.6	14.2	13.7	——	/
		排放速率（kg/h）	9.9×10^{-2}	9.0×10^{-2}	8.8×10^{-2}	9.2×10^{-2}	9.6×10^{-2}	9.3×10^{-2}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3/h）		8792	8841	8873	8736	8786	882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78	1.64	1.58	1.72	1.68	1.8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10^{-2}	1.5×10^{-2}	1.4×10^{-2}	1.5×10^{-2}	1.5×10^{-2}	1.6×10^{-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3）	1.38	1.47	1.44	1.32	1.51	1.4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10^{-2}	1.3×10^{-2}	1.3×10^{-2}	1.2×10^{-2}	1.3×10^{-2}	1.3×10^{-2}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参考 TVOC）执行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02				采样日期：2024.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1737	1318	1737	1513	1318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	416	309	549	309	309	549	30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02			采样日期：2024.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mg/m³）	0.25	0.22	0.17	0.24	0.28	0.1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mg/m³）	0.57	0.35	0.47	0.47	0.42	0.2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mg/m³）	0.35	0.21	0.44	0.51	0.21	0.35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mg/m³）	0.48	0.41	0.37	0.31	0.36	0.4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0.57	0.41	0.47	0.51	0.42	0.42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mg/m³）	0.258	0.161	0.217	0.174	0.184	0.23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mg/m³）	0.561	0.478	0.641	0.517	0.528	0.47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mg/m³）	0.257	0.472	0.369	0.417	0.489	0.28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mg/m³）	0.346	0.325	0.647	0.452	0.476	0.38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0.561	0.478	0.647	0.517	0.528	0.473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mg/m³）	0.76	0.71	0.88	0.67	0.71	0.7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³）	1.21	1.18	1.24	1.27	1.09	1.05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02				采样日期：2024.08.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1	12	12	12	11	14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4	12	13	11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0	12	12	11	11	12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4.08.02	检测日期：2024.08.0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58.4	58.8	65	达标
	夜间	47.8	48.2	5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58.3	58.6	65	达标
	夜间	48.2	48.5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面、西面与邻厂共墙，故不设监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4.08.02	第一次	32.9	100.3	/	/	/	晴天
		第二次	32.9	100.3	/	/	/	晴天
		第三次	32.9	100.3	/	/	/	晴天
		第四次	32.9	100.3	/	/	/	晴天
	2024.08.03	第一次	32.8	100.3	/	/	/	晴天
		第二次	32.8	100.3	/	/	/	晴天
		第三次	32.8	100.3	/	/	/	晴天
		第四次	32.8	100.3	/	/	/	晴天
无组织废气	2024.08.02	第一次	32.9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二次	32.9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三次	32.9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四次	32.9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2024.08.03	第一次	32.8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二次	32.8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三次	32.8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第四次	32.8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噪声	2024.08.02	昼间	32.9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夜间	28.6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2024.08.03	昼间	32.8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夜间	29.4	100.3	65	西南	2.9	晴天

七、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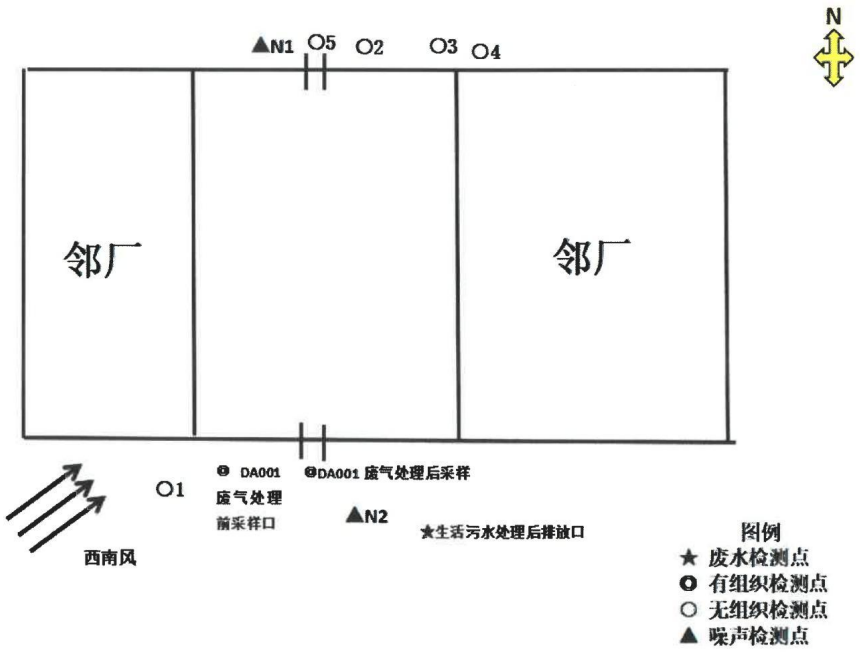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附：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	/
厂界噪声	/	/

报告结束